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祖產土地被查封 妻子含淚代繳 36 萬元

農曆春節將至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案件，轄內有位設籍臺東的蕭姓男子，因已是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重罰新台幣 36 萬元(下同)罰鍰並移送行政執行，義務人妻子憂心義務人繼承之土地被查封，心急如焚，含淚四處籌款，於 113 年 1 月 3 日帶著現金 36 萬 271 元至該分署將罰鍰繳清。

近年為防制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均朝提高酒毒駕罰鍰金額方向，以本件義務人為例，其 108 年間已有不能安全駕駛紀錄，112 年 4 月 4 日又在臺東縣卑南鄉台 9 線上，騎摩托車酒駕被臺東交通警察查獲，已構成 10 年內 2 次酒駕累犯要件且為無照駕駛，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爰依法裁處 36 萬元罰鍰。花蓮分署受理案件後，為保全義務人財產，旋查封名下唯一 1 筆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持分土地。義務人妻子知悉後至該分署了解案情，談及家中事務及丈夫酒駕，說到心酸處不禁聲淚俱下，十分擔憂如書記官至現場貼封條，恐引發家庭風暴，允諾籌款並於今年 1 月初繳清罰鍰，花蓮分署已塗銷查封登記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無論是酒後開車或騎乘機車，都如同一顆不定時炸彈，危及自身及眾人安全，現行法律酒駕裁罰金額一再提高，如原本家中經濟不甚寬裕，又收到天價罰單，甚面臨財產被查封拍賣，無疑雪上加霜。年節的腳步近了，花蓮分署再次呼籲民眾「酒前、酒後、宿醉不開車」、醉不上道最重要，該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並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應速自行繳清案款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776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裁字第 81

號

第28條第2項規定,除費令開列外,應以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以下罰鍰

受處分人	蕭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0	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M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VI	
住址	(住)臺東縣臺東市	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12 年 04 月 04 日 15:44	違規地點	台東縣卑南鄉忠孝路48號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2 年 05 月 04 日前	舉發單位	臺東交隊	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, 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(無照)	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, 自115年06月13日起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,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 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2年09月23日前繳納,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5項之規定, 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 第43條,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	
裁決日期:	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	機關	所長 李瑞銘	
應到案處所:	臺東監理站	首長		

附記 一、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, 應以原處分機關(高雄區監理所)為被告, 向原告住所在地、原所在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提起訴訟; 其中撤銷罰鍰之提起,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 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應到案處所、郵局、超商, 或以網管網路、電話錄音轉帳繳納罰鍰。另有代保管物件及積審驗駕照、吊(扣)銷駕(轉)照不得領者, 請至應到案處所辦理。(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。

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; 超商繳納手續費7元。若需即時銷案, 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米來(OK)超商代收, 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 於超商繳費,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 條碼一 條碼二

(蕭姓義務人酒駕案件裁處書)



(義務人妻子持現金至本分署臺東辦公室繳清罰鍰)

收款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 花臨字第 0 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暫收案款臨時收據

繳款人	甘肅	電話	76-09	身份證字號		統一編號	41	
繳款住址	緬甸	縣市	緬甸	鄉鎮市區		村里	路街	
案號	112 年度 執 字第 2 號							
案由	道罰執							
款別 繳款方式	代收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案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執罰</u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							
實收金額 (新台幣)	拾 億 仟 佰 零 拾 陸 萬 零 仟 貳 佰 柒 拾 陸 元 整 次日記帳							
票據號碼							股別	和 股
值班 (駐點) 人員							書記官謝佳宏(簽名或蓋章)	

一式三聯：第一聯：承辦股附卷(紅) 第二聯：繳款入收執(藍) 第三聯：出納存根(白)

(義務人繳款收據，含執行必要費用共新台幣 36 萬 271 元)